

WILLIAMS 課堂投訴通知

通知父母、監護人、學生與老師投訴權利



根據加州教育法規 35186，針對以下通知您：

1. 學生應該有充分的教科書與教學材料。也就是說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一定要有教科書或教學材料或兩者，可以在課堂使用並且帶回家。

2. 學校的環境要乾淨、安全並且有很好的維修。

不能有教師空缺或不當安排。每一門課都要有一個指定教師，不能有連續代課老師或臨時老師。教師要有適當的資格傳授該門課程，包括教育英語學習生的認證。

教師空缺是指某個需要指派具有合格認證職員的職位從學年開始時就空缺一整個學年，或如果該職位是一個學期的課程，從學期開始到學期結束，該需要指派具備合格認證職員的職位依舊空缺。

3. 不當安排是指安排沒有合格認證的人擔任需要合格認證的教師或職員空缺，或是根據法律該接受指派擔任某需要合格認證教師或職員空缺的人沒有獲得批准。

4. 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在年級結束時沒有通過一部份或全部高中畢業考試者，在完成十二年級學業後兩年內，獲得接受接受密集指導與服務的機會。

5. 投訴表格可以在學校辦公室、學區辦公室或從學校網站或學區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smuhsd.org。您也可以從加州教育局網站下載投訴表格，網址為 <http://www.cde.ca.gov/re/cp/uc/>。